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94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砚希堂

申请 人 于德洋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河路57-5号 (2-2-1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书法服务；在线教育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为培训和教育提供认证考试